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51-2023

干部安全谈话、约谈制度

2023-5-19 发布

2023-5-1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4
附录 B.....	5
附录 C.....	7
附录 D.....	9

前 言

为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增加干部的安全“红线”意识和履责效果，规范我公司高管、中层干部任职前安全谈话、任职中安全约谈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51-2022。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王林卫 梁潼武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

本标准审核人：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干部安全谈话、约谈制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层干部任职前安全谈话、任职中安全约谈的主体、对象、职责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二）

《国务院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一、二、六。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公司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会经要的通知》（电顾安生〔2017〕244号）。

3 职责

3.1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及其他公司高管任职前安全谈话和任职中安全约谈；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对中层领导干部（含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任职前安全谈话和任职中安全约谈；

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分公司除公司中层领导干部外的干部进行任职前安全谈话和任职中安全约谈；

3.2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高管、中层领导干部（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约谈的组织、实施、记录、资料保存工作。

3.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领导、公司高管、中层领导干部（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谈话的资料备案保存工作；

3.4 分公司相关部门

负责分公司安全约谈的组织、实施、记录、资料保存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术语与定义

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公司聘任或选举产生的各部门主任、副主任，各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Q/NESC AQ51-2023

部门：是指公司设立的管理部门、分公司（中心）、子公司。

安全谈话：是指对中层领导干部在新任岗位上岗前进行的安全专题教育提示性谈话。

安全约谈：是指对领导干部在任期内进行的有关安全工作诫勉、重大安全隐患提醒或预警性谈话。

4.2 谈话内容

4.2.1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谈话包括“明白卡”内容。（详见附录B“明白卡”交底记录）

4.2.2 中国能建“十二个到位”安全生产要求（详见附录C 中国能建“十二个到位”安全生产要求）

4.2.3 安全生产“十带头”（详见附录D 安全生产“十带头”行为指引）

4.2.4 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原则和要求；

4.2.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

4.2.6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4.3 谈话要求

4.3.1 基本原则

教育指导、鞭策激励、提升水平、促进工作。

4.3.2 安全谈话，逐级负责

公司负责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安全谈话；部门及以下安全谈话/约谈由部门自行安排，可参照执行。

4.3.3 安全约谈，及时进行

发现中层领导干部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或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不彻底、不坚决，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遂事件或事故时，要进行及时约谈，督促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4.3.4 时间安排

安全谈话：原则上安排在该领导干部被正式任命后、上岗工作前后进行；谈话方式可采用个别谈话、集体谈话形式；与干部任职谈话合并或单独进行；人力资源部提前通知。

安全约谈：原则上根据领导干部的工作表现、所管部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或事故苗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安全约谈。约谈宜采取单独约谈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部提前通知。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全谈话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安全谈话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各部门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内部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51-JL01	安全谈话（安全约谈）记录表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三年
2	Q/NESC AQ51-JL0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 “明白卡” 交底记录表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三年
3	Q/NESC AQ51-JL0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工作“明白 卡” 交底记录表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安全谈话（安全约谈）记录表

编号：Q/NESC AQ51-JL01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职务	
谈话对象		职务	
谈话内容			
谈话对象签字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B.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明白卡”交底记录表

编号: Q/NESC AQ51-JL02

被交底对象	企业主要负责人	交底时间	年 月 日
岗位		地点	
<p>交底内容:</p> <p>一、 我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员工的安全是我最高职责,无论何时、无论何地,都秉承“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p> <p>二、 我是安全愿意是:接到员工的每一个电话都不会是噩耗。</p> <p>三、 始终坚持让安全成为首要的工作方式和作业方式;始终坚持安全“一票否决”,不要带血的 GDP。</p> <p>四、 在对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谈话中,把安全生产工作“明白卡”列为必谈内容。</p> <p>五、 至少做到:每季度听取一次安全管理部的专题工作汇报;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年参加一次安全培训教育。</p> <p>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并全面推行,做到严格考核、奖惩兑现。</p> <p>七、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在管辖内的任何伤亡事故,均保证第一时间收到情况报告,并保证第一时间报告给上级主管领导。</p> <p>八、 充分理解和领悟上述各条的本质含意,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现本质安全。</p>			
交底人签名			
被交底人签名			

表 B.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工作“明白卡”交底记录表

编号: Q/NESC AQ51-JL03

被交底对象	项目经理	交底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标段		交底地点	
<p>交底内容:</p> <p>一、 我是项目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员工的安全是我的最高职责,无论何时、无论何地,都秉承“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p> <p>二、 我的安全愿景是:接到员工的第一电话都不会是噩耗。</p> <p>三、 始终坚持让安全成为首要的工作方式和作业方式;始终坚持安全“一票否决”,不要带血的 GDP。</p> <p>四、 全面推行危险作业“明白卡”制度的落实,让作业人员远离违章、违规、违法。</p> <p>五、 至少做到:每月听取一次安全管理部门专题工作汇报或对项目现场进行一次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培训教育。</p> <p>六、 按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七、 将分包队伍人员纳入项目部员工统一管理,做到统一用工性质、统一劳保着装、统一培训教育、统一检查考核。</p> <p>八、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在项目部管辖内的任何伤亡事故,均保证第一时间报告给上级主管领导。</p> <p>九、 充分理解和领悟上述各条的本质含意,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现本质安全。</p>			
交底人签名			
被交底人签名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能建 “十二个到位” 安全生产要求

一、安全认识到位

认识是安全之魂。生命高于一切，安全重于泰山，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全员、全组织、全过程，以最坚决的态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使安全生产成为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

二、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

风控是安全之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预防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与价值所在，要加强上下贯通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管控的预见性和穿透力。

三、制度体系建设到位

制度是安全之本。要紧密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制度固化下来，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传导理念、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学习宣贯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升依法依规治企能力。

四、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是安全之根。要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充分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大科技兴安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赋能。狠抓安全措施落实，严格全过程监督、全周期追责。

五、有效刚性培训到位

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要规范培训标准，将有效刚性培训到位作为从业人员准入的先决条件。积极探索推广更加科学的安全教育培训模式，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基层一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资源配置到位

资源配置是安全生产的前提。要加强管理权限、专业人才、技术装备等要素的资源配置，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条件达标。严格承包分包商准入和过程管控，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自有员工对分包作业实施监管。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生产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专职安全监管队伍。

七、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安全组织建设必须到位，各级安全管理者要系统提升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强化生产、技术、保障等各部门安全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厘清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管理和责任界面，做到权责清晰、务实高效。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八、动态监督检查到位

监管是安全之眼。要遵循“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规律，突出“点、线、面、体、质”五方面结合，做到监督检查“动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管理部门要全面履行反违章法定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违章违规执纪问责。

九、奖惩机制落实到位

奖惩是安全之闸。要坚持“零容忍”促“零违章”保“零事故”高目标追求，严肃生产安全事故和违规违章行为问责追责。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十、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到位

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要把握基层、基础这两个重心，构建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和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十一、经验教训的总结、吸取、分享到位

一厂出事故、万厂万人受教育。要搭建自上而下的交流平台，强化经验成果总结提炼、学习借鉴。加强事故教训警示通报，深挖事故根本原因，严防同类事故再次或多次发生，严控常见病与多发病的发生。

十二、安全文化建设到位

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最重要一环。要以项目文化为载体，以安全文化为主导，突出“生命至上”的道德文明，深化“珍爱生命”的价值认同，用文化纠正安全生产的思想偏颇、理念障碍、行为惯

Q/NESC AQ51-2023

性，纲举目张引领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性、适应性变革，持续播种安全文化基因。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十带头”行为指引

序号	十带头	行为指引
1	带头宣贯和践行安全理念	运用会议、培训、专题活动、评审、检查等多种形式，宣讲安全理念和知识，剖析事故案例，分项安全管理经验，一级带动一级，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
2	带头谋划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结合岗位实际制定或落实个人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确保安全生产与本岗位工作同谋划、同实施、同检查、同改进，坚决做到“三管三必须”。
3	带头学习和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时制止和纠正身边的违规违章行为，不搞特殊、不搞变通、不走过场，维护规章制度严肃性、权威性。
4	带头保证安全投入	在管辖范围内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等安全投入，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5	带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价，摸清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风险底数，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
6	带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岗位监督检查范围，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传导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督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7	带头开展应急处突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研判信息，第一时间启动响应，亲自部署指挥应急处突，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8	带头开展安全生产经验反馈	在本岗位工作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经验反馈，学习借鉴良好实践、吸取事故（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持续改进。
9	带头履行安全生产承诺	主动向社会和员工做出安全生产承诺，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诚恳接受意见建议。
10	带头检视个人安全行为	结合组织生活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工作述职等，自我检视个人安全行为，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做到知行合一。

备注：根据中国能建《关于引发安全生产“十带头”的通知》（中能建股发〔2023〕7号）要求执行。